

2007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立项资助出版



美国 商业秘密 法律制度研究

祝
磊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D971.222.9/24

2008

● 2007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著作立项资助出版

美国商业秘密 法律制度研究

祝磊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研究 / 祝磊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438 - 5226 - 6

I. 美... II. 祝... III. 商业 - 保密法 - 研究 - 美国
IV. D971. 2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6747 号

美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研究

作 者: 祝 磊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刘德华

装 帧 设 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富洲印刷厂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 / 32

张: 15. 625

字 数: 382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226 - 6

定 价: 32. 00 元

建议上架: 政治法律

营销电话: 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导 论

远在现代商业秘密保护运动之前，人们就已经认识到商业秘密所隐藏的巨大经济价值，直接的明证是间谍活动在经济领域的兴起和渗透。以中国为例：1500多年前，一位中国公主将蚕种和桑籽藏在皇上赏赐的风冠里偷运到古代罽萨旦那国，从而使中国蚕丝产业的秘密被披露给外国。^①而中国另一有价值的工业秘密即高质量陶瓷制造工艺也因法国传教士昂特雷科莱

① 关于养蚕技术的西传，至今有着多种说法和故事。在《大唐西域记》中唐玄奘曾经给人们记述了一段养蚕技术西传的故事。他记录的故事是这样的：古时候（唐人所说的古时候）有一个国家叫罽萨旦那国（即唐代的于阗国，在今新疆和田附近），过去这里的人们不会种桑养蚕，后来他们听说东国（东边的一个国家）善于种桑养蚕，多次派遣使者前去求蚕虫、桑籽等未果。罽萨旦那国王想了一个好主意，采用求亲的办法，来麻痹东国国王的戒备之心。于是他派人带着重礼向东国公主求婚。这时，东国国王也在考虑向西边扩张势力，自然就答应了求婚一事。迎娶公主时，公主按照罽萨旦那国专使教的办法，秘密弄了一些桑蚕种，放在自己风冠里面。到了边关，所有车辆都被仔细地检查过了，唯独公主的风冠无人敢动。这样，东国的桑蚕就到了西域一带。唐玄奘取经路过还专门到这里参拜了供奉桑蚕种的寺院鹿野寺，看到几株大桑树。这个故事流传得比较广，在藏文《于阗国记》以及和田的一个古遗址中发现的“传丝公主”画板等都是与该故事相关的记录。参见：《丝绸之路背后的故事——蚕虫西传之谜》，资料源于兰州新闻网（http://www.lzbs.com.cn/wbxb/2006-03/26/content_690272.htm）。



1712 年在一封自中国寄送至法国的信件中被披露。^① 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经济与科技的飞速发展，商业秘密已经成为公司最有价值的资产之一。正因为如此，经济间谍活动有增无减。以美国为例：美国工业安全协会指出，1999 年美国财富 1000 家公司因商业秘密被盗窃所遭受的损失达 450 亿美元，其中绝大部分损失都是发生在高科技与制造业领域。^② 尤其是伴随着信息化和全球化时代的来临，跨国交往中的经济间谍活动日益猖獗。经济间谍所瞄准的商业秘密信息往往能为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带来巨大的竞争优势，而一旦信息被窃取，除跨国公司本身将遭受直接的经济损失之外，巨大的间接损失将落在与跨国公司有密切经济联系的国内劳动者就业和资本利润身上。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美国参议院在赞同制定《1996 经济间谍法》的报告中以不无忧郁的笔调写道：

“在今天，商业秘密的价值犹如工厂之于企业的价值一样。盗窃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害甚至比纵火者将工厂付之一炬的损害还要大。”

① 中国发明陶瓷的历史要比欧洲早 1700 多年。在十八世纪，欧洲人仍然在苦苦地寻觅着瓷器制造的秘密，诚如英国人迪维士在其所著《欧洲瓷器史》一书中所言，“几乎整个十八世纪，真正的瓷器制作工序仍然是一个严守着的秘密”，而中国，早在东汉时期便已破译了这个秘密。尽管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在其远航归国之后写于 1298 年的《马可·波罗游记》中较为详尽地记载了中国瓷器及其制作方法，但其对欧洲人制造陶瓷器仅具有启发作用。法国甚至整个欧洲如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的真正陶瓷制品的出现，却是在很多年以后的事情了。法国传教士昂特雷科莱 1712 年来到景德镇，并在此生活了七年之久，将景德镇制胎、施釉、烧成的技艺传递给欧洲，启迪了当时仍在茫然中探索着的欧洲人，使他们豁然开朗。简·迪维士在他的《欧洲瓷器史·试图揭开瓷器制作之秘》一章中坦诚道：“从中国本身的情报，其中包括在中国的耶稣传教士佩雷·弗朗哥·泽维尔·昂特雷科莱于 1712 年寄到巴黎的来信，鼓舞了从事这项试验的人，这位牧师在信中描述了景德镇工厂瓷器的制作。”参见：《海上陶瓷贸易及对世界的影响》，资料源于中国文化网（http://www.chinaculture.org/gb/cn_madeinchina/2005-09/15/content_72959.htm）。

② See Robert C. Van Arnam, “Business War: Economic Espion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Need for Greater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mmercial Regulation, 27 N. C. J. Int'l L. & Com. Reg. 95 (Fall, 2001), pp. 98—99.



全球化在当代已经被普遍标识为一个“新的时代”。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讯系统的飞速发展，使人类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迁。世界各地的商业交易变得日益依赖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这无疑使得企业的商业秘密被竞争对手窃取的风险也随之增大。与此同时，全球化所带来的人力资源的全球流动也使得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高级科研和管理人员一旦加盟原公司的竞争对手后披露其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之以前更大。由此可见，全球化已经使得如何维护企业的商业秘密这一问题凸现。难怪英国上诉法院大法官布特勒·斯特劳在判决中发出这样具有远见卓识的呼吁：

“我们已经进入跨国经营和全球经营的时代。信息可以由高级经营人员掌握。而其一旦被竞争对手所掌握，就会给雇佣这些高级经营人员的公司造成重大的损害。在我看来，商业秘密必须作宽泛的解释，非技术或者非科学属性的具有高度秘密性的信息也可以包括在内，雇主对此有权寻求保护，即使其期限很有限。”^①

毋庸置疑，由于时代的需要，商业秘密在现代知识产权保护运动中已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此外，另一个原因是，传统知识产权如专利、版权等在保护企业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存在保护期限过短、保护成本较高等弊端，也促使企业更多地选择商业秘密法来保护其无形资产，以便尽可能长久地保持自己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然而，商业秘密的立法远不如传统知识产权那样发达，无论是国际层面抑或是国内层面都是如此。立法的滞后与社会对商业秘密立法的渴求之间的矛盾促使各国在上个世纪末期以来开始了商业秘密立法的浪潮。商业秘密法也因此被称之为“反映时代精神的经济立法”。以大陆法系的德、日为例，两国确定的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中心，由

^① *Lansing Linde Ltd v Kerr*, [1991] 1 All ER 418; [1991] 1 WLR 251, CA. 另见孔祥俊：《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



合同法、民法、刑法等若干相关法律构成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德国 1909 年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仅对商业秘密作了专门规定，而且对商业秘密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刑法保护。1987 年 10 月重新修订公布，对商业秘密进一步作了补充规定。日本则长期以来既没有相关的法规也没有专门的法规保护商业秘密。这种状况直至 1990 年日本国会修订了新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后才有所改变。1993 年该法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对商业秘密的规定也更加完善。^①有必要提及的是，WTO 之 TRIPS 协议的第 39 条在“未披露信息的保护”标题下，完成了商业秘密法的国际化任务。该条主要表述了商业秘密的主体，界定了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为各成员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规定了原则和最外边界。^②在 TRIPS 之后，对商业秘密进行过界定且影响深远的国际公约还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示范法》，其具体内容基本继承了 TRIPS 的规定，只是将“未披露信息”更名为商业秘密。

较之大陆法系诸国，英美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历史悠久且积淀深厚。特别是美国，在继承英国商业秘密判例法衣钵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实际，形成了当今世界最为先进的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美国法院 19 世纪初就已在判例中援引英国商业秘密保护理论，在百余年判例积累的基础上，美国法律学会于 1939 年制定的《第一次侵权法重述》（The First Restatement of Torts, 1939）对商业秘密作出了明确的界定。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显然《第一次侵权法重述》有关商业秘密的规定已跟不上时代的步伐，在统一美国各州商业秘密立法的呼声不断高涨的情形下，1979 年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① 参见孔祥俊：《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 页；另见徐朝贤：《美、德、日商业秘密侵权救济制度的发展及借鉴》，《河北法学》2001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张玉瑞：《商业秘密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13 页。



of Commissions on Uniform State Laws) 制定了《统一商业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目前除少数州仍旧适用《第一次侵权法重述》的规定外,大部分州都以《统一商业秘密法》为蓝本,制订了各自的商业秘密法。《统一商业秘密法》虽然是示范法,但就其保护原则和保护水平来讲非常先进,因此其法理意义不容忽视。1995 年美国法律学会发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重述》(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Unfair Competition) 中,涉及了商业秘密的界定、商业秘密的侵占、保密或信任义务、不正当取得商业秘密、商业秘密诉讼中的禁令和商业秘密诉讼中的金钱赔偿等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重述》基本上沿袭了《统一商业秘密法》的规定,这也是为什么其影响远不及《统一商业秘密法》和《第一次侵权法重述》的原因。1996 年美国国会制定的《经济间谍法》出台,不仅预示着美国会加大通过刑法打击侵犯美国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同时也标志着美国自此结束了没有联邦商业秘密立法的历史。我们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在立法体例上已经形成了由判例法、各州商业秘密成文立法、联邦商业秘密成文立法以及商业秘密示范法相结合的商业秘密法律保护体系。

坦率地说,中国没有英美那样积淀深厚的商业秘密法律传统,无论是保护商业秘密的立法或司法,历史都很短暂。1987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与商业秘密直接有关的法律。该法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合同的规定中都有关于“非专利技术成果”或“非专利技术”的条文,解决了作为商业秘密重要组成部分的技术秘密的债权保护问题。1991 年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法庭在审理商业秘密案件时的证据出示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民诉法的意见中解释了“商业秘密”的含义,即主要是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对外交往的不断发展,企业面临的国际国内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保护商业秘密的呼声也逐渐高涨。这



不仅是国内的企业逐渐感到了商业秘密的重要性,而且显然也受到了来自国际层面的保护商业秘密的压力。例如1992年中美两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对1993年我国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产生了直接推动作用。1997年修订后的新《刑法》在“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中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从而从刑法上完善了我国商业秘密的保护。除此之外,20世纪末期以来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有关保护商业秘密的规章、意见以及浙江、广东等地保护商业秘密的地方立法也从不同角度为建构我国商业秘密法律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而言,我国立法相对落后。究其原因,除经济与科技不发达,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不迫切外,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观念的淡薄也占有一席之地。为此,笔者以为,我国有识之士的下述保密理念值得我们倍加珍视:

“商业秘密之重要犹如血液之于个人。”

“一国保护商业秘密的水平,并不完全取决于她的技术水平和商业发达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讲,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商业发达程度相对较低的国家,更需要加强其商业秘密的保护。”^①

至此,从上述自由的漫谈中可以将本文的研究动机与目的简单加以归纳:以晚近判例和立法为线索,探寻美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基本内核,以期洋为中用。中国作为一个经济与科技在飞速发展的发展中大国,商业秘密立法远远落后于其他西方国家,国内或国际社会要求我们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呼声不断,商业秘密立法的落后与保护商业秘密的现实需要之间的差距要求我们借鉴先进的立法经验,迎上晚近的商业秘密立法浪潮。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将坚持实证分析(positive analysis)方法。所谓实证分析是同事实相关的分析,即描述事实而不作过多的评价,回答“是什么”的问题。

^① 资料来源于商业秘密网: http://www.cnsymm.com/index.php?url=app&action=articles_list&tid=9.



目录

导 论

第一章 美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界定	… (1)
一、商业秘密的若干典型定义	… (1)
二、商业秘密的法律构成	… (12)
第二节 美国商业秘密法制的历史变迁	… (25)
一、美国国内法制的早期发展：1939 年以前	… (25)
二、美国国内法制的现代发展：1939 年以后	… (35)
三、国际法制的晚近发展	… (40)
四、美国商业秘密法制之简要评析	… (43)
第三节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理论基础	… (46)
一、商业秘密保护的财产权理论	… (46)
二、商业秘密保护的保密关系理论	… (56)
三、商业秘密保护的合同法理论	… (61)
第四节 商业秘密法保护范围的类型化分析	… (67)
一、美国商业秘密法保护范围的扩张化趋势	… (67)
二、技术秘密与经营秘密：商业秘密类型化分析的两个基点	… (73)
三、消极信息商业秘密法保护的历史演变	… (80)



四、客户名单的商业秘密法保护：商业秘密适格性分析 的一则实证	(84)
第五节 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功能分析	(99)
一、鼓励发明创造：商业秘密法功能的经济学透析 ...	(101)
二、维护商业道德准则：商业秘密法功能的伦理学维度	(105)
本章小结	(109)

第二章 商业秘密法中的许可制度

第一节 商业秘密许可的一般理论	(111)
一、商业秘密许可的基本含义	(111)
二、商业秘密许可协议的法理分析	(112)
三、商业秘密许可的法经济学透析	(116)
第二节 商业秘密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研究	(119)
一、定义与使用条款	(119)
二、如实陈述和担保条款	(121)
三、商业秘密的保密条款	(122)
四、技术援助与商业支持	(122)
五、补偿、核算和支付条款	(123)
第三节 商业秘密许可协议的反托拉斯法规制	(124)
一、知识产权与反托拉斯法的目标关联性与互补性分析	(125)
二、美国反托拉斯法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规制	(130)
三、商业秘密许可协议之限制在反托拉斯法上的有效性	(137)
本章小结	(146)



第三章 商业秘密法中的竞业禁止制度	(148)
第一节 竞业禁止制度的一般理论	(148)
一、竞业禁止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48)
二、竞业禁止制度的理论背景	(151)
三、竞业禁止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关系	(154)
第二节 美国商业秘密法中的竞业禁止协议研究	(157)
一、竞业禁止协议法律效力的州际比较	(157)
二、竞业禁止协议法律效力分歧的原因分析	(174)
三、竞业禁止协议的合理性判断标准	(180)
第三节 美国商业秘密法中的不可避免披露原则	(196)
一、不可避免披露原则的内涵	(196)
二、判例法上不可避免披露原则的历史演进	(197)
三、美国各州适用不可避免披露原则的比较分析	(214)
四、不可避免披露原则的适用条件	(221)
五、不可避免披露原则的法理分析	(228)
本章小结	(233)
 第四章 商业秘密侵占行为的判定	(236)
第一节 商业秘密法中侵占行为的基本含义	(236)
第二节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判定	(242)
一、美国法律学会的建议	(243)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立法认定	(247)
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司法判定	(248)
四、不正当手段之抗辩	(253)
第三节 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商业秘密行为的判定	(259)
一、商业秘密法中“披露”和“使用”的基本含义	(259)



二、违反明示或默示保密义务的认定	(264)
三、雇佣关系中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认定	(271)
第四节 因意外或错误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判定	(280)
一、美国法律学会的建议	(280)
二、UTSA 与弗吉尼亚州商业秘密法相关规定之比较 ..	(282)
三、典型判例分析	(284)
第五节 第三人侵占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判定	(289)
一、商业秘密侵占诉讼中“第三人”的含义辨析	(289)
二、美国侵权法重述对第三人侵占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 规定	(291)
三、美国 UTSA 对第三人侵占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 规定	(294)
四、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述对第三人侵占他人商业 秘密行为的规定	(296)
五、典型案例分析	(297)
本章小结	(301)

第五章 网络环境下的商业秘密法律保护..... (302)

第一节 网络环境对传统商业秘密法的挑战	(303)
一、互联网的发展历程及其基本服务	(303)
二、网络环境挑战传统商业秘密法的法理分析	(305)
三、网络环境挑战传统商业秘密法的具体表现	(308)
第二节 美国商业秘密法面对网络环境挑战的回应	(313)
一、商业秘密保密措施合理性判断标准的更新	(313)
二、不可避免披露原则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趋势	(323)
三、竞业禁止协议在网络环境下的合理性认定	(329)
第三节 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冲突与融合	(332)



一、言论自由与商业秘密保护之冲突与融合的历史审视	(332)
二、互联网对美国传统言论自由保护理论的挑战	(336)
三、DVD 复制控制协会诉巴勒案：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 是否优于保护商业秘密	(339)
本章小结	(343)

第六章 涉外商业秘密诉讼中的法律选择

第一节 商业秘密许可协议的法律适用	(344)
一、对商业秘密许可协议当事人选择法律的限制	(346)
二、当事人未作有效选择时商业秘密许可协议准据法的 确定	(347)
三、强制性规则的直接适用	(350)
第二节 竞业禁止协议的法律适用	(351)
一、竞业禁止协议中法律选择条款的有效性	(354)
二、当事人未作有效选择时竞业禁止协议准据法的确定	(365)
第三节 商业秘密侵占行为的法律适用	(376)
一、依传统“侵权行为地法规则”选择准据法	(376)
二、依“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准据法	(379)
三、依“利益分析”方法选择准据法	(383)
本章小结	(390)

第七章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救济

第一节 商业秘密权的禁令救济	(392)
一、美国法中禁令救济的基本理论	(392)
二、美国商业秘密法中禁令救济的历史变迁	(397)
三、商业秘密权禁令救济的类型分析	(402)



四、分析与评论	(412)
第二节 商业秘密侵占的损害赔偿救济	(414)
一、商业秘密侵占的补偿性赔偿	(414)
二、商业秘密侵占的惩罚性赔偿	(420)
三、商业秘密侵占诉讼中的律师费赔偿	(428)
第三节 商业秘密侵占的刑事救济	(429)
一、美国商业秘密保护的刑事立法现状	(429)
二、1996 年美国《经济间谍法》的基本内容与评析	(433)
本章小结	(439)

第八章 美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与启示	(441)
一、美国现代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	(441)
二、我国现行商业秘密的立法现状及其缺陷	(443)
三、我国晚近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现状分析	(450)
四、完善我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若干建议	(454)

参考文献	(458)
------------	-------



第一章 美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界定

一、商业秘密的若干典型定义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 又称营业秘密 (Business Secret)、工业秘密 (Industrial Secret)、秘密信息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商业秘密源于英美普通法系, 英国自 19 世纪中叶开始广泛使用商业秘密这一法律概念, 然而“在英美法系长达一百多年的普通法司法实践中, 统一而确定的商业秘密概念始终未能得以形成, 对商业秘密的界定及理解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这种百家争鸣的局面大约是判例法的利, 亦是判例法的弊”^①。恰如英国学者赫尔 (John Hull) 所指出, 由于信任法 (Law of Confidence) 保护的对象非常广泛, 因而商业秘密如同变色龙一

^① 吴汉东、胡开忠等:《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法》,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61 页。



般难以定义。^① 尽管在理论上系统界定商业秘密也许不可能, 但英国法官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也形成了一些代表性的商业秘密定义, 其中引述最广的是格瑞额勋爵 (Greene) 的描述, 即秘密信息是一种非公共财产和公有知识的东西。^② 到 20 世纪末期, 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 皆纷纷立法规定商业秘密法律制度。众所周知, 任何一部成文立法都无法回避对所规范对象的界定, 商业秘密的准确界定殊为不易, 大多数立法只是列举性或阐释性的说明, 少有明确的定义。^③

美国的商业秘密法律保护开端于 19 世纪初, 在早期判例中, 法院大都沿用了英国普通法的基本原则。不过在长期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中, 美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不断发展演变, 美国目前已经超越英国, 成为世界上商业秘密法律体系最完备的国家, 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已形成了统一的商业秘密定义。^④ 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除了商业秘密概念无可限量的包容性使其难以界定以外, 还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 有关商业秘密的

① See John Hull, "Commercial secrecy: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1998, p. 45.

② Saltman Engineering Co. Ltd v. Campbell Engineering Co. Ltd, (1948) 65 RPC 203.

③ 目前世界各国国内立法及国际立法对商业秘密的界定存在较大分歧。TRIPS 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 "只要有关信息符合下述条件, 则自然人或法人有可能禁止他人未经允许以违背诚实商业行为的方式, 披露、获取或者使用处于其合法控制下的信息: (a) 属秘密, 即其整体或者要素的确切体现或组合, 未被通常涉及该信息有关范围的人普遍所知或者容易获得; (b) 因属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 (c) 由该信息的合法控制人在当时特定情势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保持其秘密性。" 墨西哥工业产权法第 82 条对商业秘密的界定是: "工业秘密为任何工业或商业用途的信息, 其为个人或者公司保密, 在经济生活中给个人或者公司相对于第三人以竞争力或优势, 个人或公司对此相应采取保密措施以保护其秘密性和限制对其的接触。工业秘密必须与产品的性质、特点和用途有关, 与生产方法和工艺有关, 或者与批发、销售、服务的渠道或手段有关。" 参见孔祥俊: 《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25 页; 日本 1993 年修订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 2 条规定: 所谓营业秘密, 系指作为秘密而予以管理的生产方法、贩卖方法以及其他对事实活动有用的技术上或营业上的情报, 而不被公众所知悉者。参见谢铭洋等合: 《营业秘密法解读》,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0 页。

④ See Jerry Cohen and Alan S. Gutterman,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Washington, 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 1998, p. 69.